

##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8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将一期二层原有食堂搬至综合事务楼空置区域,将食堂区域改造成厂房;

2、将原二期二层的食堂也搬至综合事务楼空置区域,将其改造成人员办公室,不涉及生产。

3、利用改造后的一期二层厂房进行数码相机产品的产能扩建,新增数码相机产能 10 万台/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2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83 号),并于同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完成验收监

测( (2018) 新锐 (综) 字第 (4201) 号), 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大于概算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范围为改造后的一期厂房, 包括新增的 2 条数码相机组装生产设备线、辅助设备 (UV 光氧催化+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 (P1), 依托现有)、94m<sup>2</sup> 危废堆场 (依托现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应急事故池容积减小: 已上报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废气处理设施: 原环评中设计生产车间配备 3 台过滤装置处理三期厂房的焊接废气, 实际配备 6 台过滤装置,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危废产生量变动: 固废增加废灯管 0.15t/a。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厂房产生的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上胶粘接废气、焊接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 (自带活性炭吸附) +过滤装置对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两条数码相机组装生产线，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零部件、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擦拭纸、废润滑油、废粘接剂、废树脂胶片、废基板、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过滤棉。

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擦拭纸、废树脂胶片、含油废物、活性炭过滤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粘接剂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基板、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94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期厂房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51.5%~100%，P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2%~37.6%。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污水总排口的 pH、COD、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规定的 $70\text{mg}/\text{m}^3$ ；P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

###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中VOCs（含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19 年 6 月 6 日

地点: 长门路 138 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胡顺欢	富士胶片	厂长	18036081699
成员	陈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担当	18913131713
	唐崇根	富士胶片	科长	18913133270
	沈雪峰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公司	技术员	18162598486
	申辉宇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13087609
	李新	江苏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研高	15850153927
	杨志超	中科院苏州研究所	博士/高工	13914092047
	王刚	南京大学苏州高新院	博士/高工	18915420275
	罗光远	江苏新能环境监测	市场	15895567725